

安徽省绩溪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皖1824刑初142号

公诉机关安徽省绩溪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倪璐，女，汉族，1994年5月16日出生，大学本科，无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现住婺城区罗店镇同创村倪西店自然村下大路22号201室。被告人倪璐因涉嫌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24年8月2日被绩溪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2月5日经本院决定继续对其取保候审。

辩护人孔潇白，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绩溪县人民检察院以绩检刑诉[2024]1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璐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24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4年12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绩溪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万腾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倪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绩溪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7月，被告人倪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海棠文化线上文学城”网站注册成为小说作者（网站作者账号：lulu456cc，笔名“一只白兔糖”）创作并

发布小说，收益与该网站五五分成。2019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间，倪璐创作《实况直播中（双）》、《穿进时间停止小说后》等27部淫秽色情小说。经绩溪县公安局审定，上述作品均为淫秽物品。倪璐共非法获利人民币434920.4元。

2024年8月2日，被告人倪璐经绩溪县公安局民警书面传唤到案。案发后，被告人倪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434920.4元。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随案移送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指控认为：被告人倪璐以牟利为目的，创作淫秽小说在网站上发布供读者付费阅读，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倪璐有从犯、认罪认罚、全部退赃的量刑情节，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35000元。

被告人倪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倪璐具有从犯、认罪认罚、全部退赃的量刑情节，且无再犯罪可能，建议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指控事实一致。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物证

惠普笔记本电脑一台，证明倪璐作案使用的电脑。

2. 书证

(1) 户籍信息，证明倪璐作案时已达刑事责任年龄。

(2) 到案经过，证明 2024 年 8 月 2 日倪璐被绩溪县公安局民警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同创村倪西店自然村下大路 22 号 201 室家中将其抓获归案。

(3) 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案发前，倪璐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倪璐支付宝交易流水（通过其本人手机提取），证明倪璐在“海棠文化线上文学城”发布淫秽色情小说，通过支付宝（账号 15372974135）接收非法收入的详细情况，总共 367 笔，共计 434920.4 元。

(5) 汪毅骏提供的海棠文化网站截图、淘宝商铺截图，证明汪毅骏在海棠文化网站使用情况以及海棠币购买情况。

(6) 绩溪县公安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委托书，证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淫秽物品审查鉴定委托书，送检材料来源：网安部门通过远程勘验、网络在线提取涉案小说截图，小说作者笔名：一只白兔糖，涉及 27 部作品等内容。

(7) 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财政票据，证明倪璐在绩溪县人民检察院退出违法所得 314920.40 元。

3. 证人证言

(1) 证人汪毅俊的证言，证明 2024 年 3 月 5 日 13 时许，汪毅骏用手机看小说时，点进一个网址中文名是“海棠文化”，经注册充值后，汪毅骏点击网站内的小说浏览，发现大部分都是淫秽小说，内容不堪入目，于是选择了报警。

(2) 证人张丽的证言，证明 2017 年 8 月，张丽在上网的时候看到海棠网站并在上面注册了自己的账号，该网站是一个色情小说网站，上面都是色情小说，刚开始看前几章是免费的，后面章节需要充值海棠币才能继续观看。后来在网站上认识了“小柔”并开始在海棠网站上面做代理，帮别人充值海棠币。

(3) 证人张歌的证言，证明 2019 年，张歌在网上接触了“海棠文化网”，在上面充值海棠币看小说，该网站是一个色情小说网站，开始在淘宝上经营淘宝店帮别人充值海棠币。

(4) 证人王慧婷的证言，证明王慧婷在海棠网站上充值海棠币看小说，该网站上有很多色情小说，后面发现自己看的小说是免费小说，购买的海棠币消费不出去，于是开始在淘宝店代其他人充值海棠币。

(5) 证人陈琼的证言，证明 2019 年陈琼在别人的淘宝店铺上看到有人卖海棠币，通过“清风的店”知道了海棠文化网，该网站是一个色情小说网站，后来陈琼也开始在自己的淘宝店铺卖海棠币赚取差价。

4.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被告人倪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倪璐 2016 年大学毕业之后无意间在网上点击“海棠网站”的链接，按照提示注册账号登陆后发现网站小说以耽美类型为主，因之前看过不少耽美类型的小说于是就在网站申请了作者账号并升级成为 VIP 账户，只有 VIP 账户可以将发布小说设置成收费小说。读者需要花费

海棠币购买才能够观看付费小说章节，观看小说需要的海棠币数量是网站设定好的，小说章节的字数越多需要充值付费的海棠币数量就越多。获利也是网站设定好平分。海棠币兑换人民币比率为 43 海棠币兑换 1 人民币，作者账户内海棠币达到 2000 个以上就可以提现，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倪璐在“海棠文化”网站上，总共发布《实况直播中（双）》、《兄弟相亲》等 27 部淫秽作品，提现到支付宝 367 笔，经核对，非法获利共计 434920.4 元。

5. 鉴定意见

淫秽物品审查鉴定委托书，淫秽物品鉴定书，证明倪璐在海棠文化网上传的 27 部作品（共计 1471 张电子截图）内有具体描写性行为和露骨淫荡色情场面等淫秽性内容。经审定，27 部作品均是淫秽物品。

6. 勘验、检查、侦查实验等笔录

（1）绩溪县公安局制作的提取笔录，证明绩溪县公安局民警依法提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倪璐手机支付宝交易明细的情况，提取过程合法。

（2）绩溪县公安局制作的扣押笔录及清单，证明绩溪县公安局民警依法扣押倪璐使用的惠普笔记本电脑一部、退赃款 120000 元，扣押程序合法。

7.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检查笔录，证明绩溪县公安局对倪璐使用的惠普

电脑进行检查情况，检查程序合法。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符合证据“三性”要求，证据间能相互印证，均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予以采用。

本院认为：被告人倪璐以牟利为目的，利用网站制作、传播淫秽物品，非法获利共计 434920.4 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绩溪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倪璐在淫秽小说网站制作、传播淫秽物品过程中与他人构成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从宽处理；被告人倪璐积极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本院决定对被告人予以减轻处罚，关于辩护人对被告人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倪璐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三万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 434920.4 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三、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 1 台，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汪 芳

人民陪审员 许怀舟

人民陪审员 李康蕾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方 丹

书 记 员 傅旻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六十三条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被告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被告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

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 犯罪情节较轻；

(二) 有悔罪表现；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